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7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65

### 欠稅上百萬不繳還脫產 工程業者遭管收

吳女設立○發實業社經營鋼筋工程業務，拒絕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696萬餘元稅款，且無法說明大額資金流向，並發現其有脫產情事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12年7月19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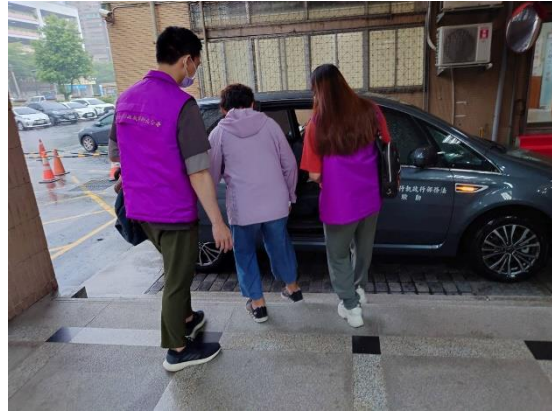
吳女因滯納95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，合計762萬餘元，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98年4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義務人之財產及義務人曾辦理分期繳納部分稅款，共計徵起107萬餘元，現仍尚欠696萬餘元（含利息）。本件經調查後發現，吳女於收受稅單後，提領現金合計高達7,916萬元，且匯款100萬元至兒子帳戶內，另吳女曾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向新北分署表示將按月繳款，並將向第三人追討工程款後用以繳納稅款，惟吳女未依分期約定履行，且自第三人領取工程款213萬元後，亦未用以繳納稅款。為此，新北分署多次通知吳女到場說明，其陳稱提領之款項均係用以給付工資或清償民間借貸，惟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表示目前沒有工作，無法繳納稅款。行政執行官於112年7月19日詢問後，認吳女符合管收之要件，當場予以留置，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審理後，認定吳女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事由，裁定准予管收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

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。



執行人員留置吳女(中)後，將其送交法院聲請管收。



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，執行人員準備解送吳女(中)前往管收所。